

1. 质保范围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山晟太阳能”）向从山晟太阳能处购买的山晟太阳能生产的（PSXXX）型号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原始最终用户（“买方”）授予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附随产品一并提供：

2. 质保标的

在不违反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山晟太阳能如下：**(I)** 产品在原装交付给买方时在材料和工艺上没有任何缺陷；及 **(II)** 根据标准测试条件(STC)测定，产品的功率损耗：**(i)** 自交付之日起前十二年内不超过相关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输出功率的**10%**，及 **(ii)** 自交付之日起第**10**年至第**25**年内不超过相关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输出功率的**20%**，但前提是在上述任何情形中，相关产品必须在正常的环境下适当地安装、维护、检修、应用和使用。相应地，一旦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无论是否为买方过错，以及是否导致声称的缺陷），山晟太阳能《制造商有限质保书》即告无效，且不得再行适用：

- a) 产品被改动、更改、安装不当、滥用或误用
- b) 未依照山晟太阳能的相关建议或指示维护产品
- c) 由未经山晟太阳能事先授权或批准的第三方服务商对产品提供服务或进行维修
- d) 产品的型号、铭牌或组件编号遭更改、擦除或无法辨认
- e) 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光伏跟踪系统除外）或海上环境、置于不当电压或电涌或者异常环境条件之下（如酸雨或其他污染）
- f) 放置组件的建筑物部件存在缺陷
- g) 产品的模具褪色或者类似外部情形
- h) 产品遭受以下任一情形：极热或极端环境条件或此类环境的迅速变化、腐蚀、氧化、未经授权修改或连接、未经授权开启、用未经授权的备件进行维修、事故、自然力（如闪电击中、地震等）、化学产品影响，或超出山晟太阳能合理控制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灾等造成的损害）
- i) 买方使用产品的方式造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已注册外观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为免生疑问，山晟太阳能完全保留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损害赔偿权、追索权以及其他任何救济。该等损害赔偿权、追索权以及救济并不因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对买方无效而受到任何损害。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山晟太阳能并未授予有关产品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的保证或责任（无论是明示还是默示的），尤其是，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质量、适用于特定用途、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和已注册外观设计权）的保证。

除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外，山晟太阳能销售人员、其授权批发商或零售商以及其他任何人士均无权代表山晟太阳能对产品作出任何保证。

3. 质保期与通知期限

对材料和工艺缺陷的质保期为自产品交付之日起**十(10)**年，就功率损耗针对第2条第1段第**(II)(i)**款项下索赔的质保期为自产品交付日起**12**年，针对第2条第1段第**(II)(ii)**款项下索赔的质保期为自产品交付日起**25**年。

无论本质保书有任何相反规定，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项下的质保索赔均为无效：**(i)** 买方未能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被索赔的产品缺陷之日起**一(1)**个月内依照第5条第1段规定将其质保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山晟太阳能或其授权代表；或**(ii)** 买方未能在妥善发出质保索赔要求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提起诉讼。

4. 救济

若山晟太阳能应对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项下的质保索赔要求承担责任，则山晟太阳能可选择：**(a)** 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相关缺陷产品的货款；**(b)** 免费（除下面的规定）维修缺陷产品；或 **(c)** 免费（除下面的规定）用新产品或改造的同类产品对缺陷产品或零部件予以更换。

若山晟太阳能选择以上(b)项或(c)项, 买方承担将缺陷产品返回山晟太阳能以及将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运送给买方的全部保险费、运输费、清关费和其他任何成本, 以及相关的拆除、安装、或重新安装成本和费用。

对于选项(c), 若在提出质保索赔要求时, 山晟太阳能已停止生产缺陷产品的, 则山晟太阳能有权以其他型号(尺寸、颜色、形状和/或功率不同)的产品替换缺陷产品。

若山晟太阳能选择以上(b)项或(c)项, 则对于缺陷产品的维修部件或替代产品, 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的质保期将不会延长或重新计算。被替换的任何缺陷产品均属山晟太阳能的财产, 应由买方根据山晟太阳能的指示自费退还于山晟太阳能或者按山晟太阳能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处置。

在不违反强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以上救济方式为买方在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项下的唯一且全部救济方式, 买方不得就其他任何或进一步损失或损害(如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赔偿请求,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或损害)提起索赔。根据本条规定对缺陷产品进行的补救在任何情形下均视为山晟太阳能已根据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完全向买方履行了对相关缺陷产品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 质保索赔程序: 如何提出质保索赔

买方发现相关产品缺陷后应根据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立即以挂号信或快递的方式按照下述地址向山晟太阳能提出索赔要求, 但最迟不得晚于第3条第2段规定的通知期限。买方应随通知附上缺陷产品的编号、相关发票以及购买合同的副件, 并无条件注明: “我方在此接受并同意在提起质保索赔要求时遵守贵方《制造商有限质保书》中第6条规定的准据法、专业评估师选择以及仲裁机构选择等规定。”山晟太阳能概不接受不完整、以及不符合第3条第2段所述通知期限规定的质保索赔要求。

未经山晟太阳能事先书面授权, 山晟太阳能概不接受任何缺陷产品的退货。在任何情形下, 买方均应自费拆除、卸载、妥善包装和运输缺陷产品, 并为其购买保险。

6. 条件

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授予的前提是买方在发出质保索赔要求通知时书面接受以下(a)至(c)款的规定, 并无条件声明: “我方接受并同意在提起质保索赔要求时遵守贵方《制造商有限质保书》第6条中的准据法、专业评估师选择以及仲裁机构选择等规定。”

a) 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不适用其冲突法规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b) 若山晟太阳能和买方对依照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提出的质保要求索赔产生任何技术争议, 则应山晟太阳能要求, 双方应指定一流的国际测试机构如德国科隆的德国莱茵集团(TUV Rheinland)或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作为专业评估师根据山晟太阳能提议的公认程序规则对质保要求索赔做出最终裁决。裁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但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c) 若双方对依照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提出的质保索赔产生任何法律争议, 则买方应同意根据以下条款进行仲裁: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 包括本合同的有效、无效、违约或终止, 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

若买方未能无条件同意上述第6条第1段的规定提起质保索赔, 则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对买方无效, 但山晟太阳能书面放弃第6条规定之条件的除外。

7. 不可抗力:

如果因战争、骚乱、罢工、缺乏适当或充分的劳动力、材料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能、以及超出山晟太阳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等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缺陷产品或提出质保索赔时, 山晟太阳能无法合理知晓或了解的任何技术或物理事件或状况, 导致山晟太阳能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制造商有限质保书》项下的义务, 山晟太阳能对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